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冷财合(2026)第0011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液态氧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冷财购计(2026)00085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764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2-15， 完成日期 ： 2029-12-14。 总日历天数 ： 1096天。
地点 ：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4.付款 ：

合同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长不超过三年。每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1764000元，结算单价3.15元/方。在液氧站出口进行计量，按实结算（中标单价*实际使用量（方）），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每满一年时，甲方对乙方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解除合同。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又一巷21号	
本章第二节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驻场及现场服务	
本章第二节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第 13.5款	付款方式	在液氧站出口进行计量，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合法票据	
本章第二节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或商务需求 。	
本章第二节第 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本章第二节第 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12

甲方 ：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文杰

委托代理人 ： 文伟

电话 ： 17369465678

传真 ：

乙方 ： 湖南昇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蒋启明

委托代理人 ： 刘雪峰

电话 ： 18874713189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牌支行

银行账号 ： 1910204119100049934

附录1 ：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液态氧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冷财购计(2026)00085号　　合同编号 ： 永冷财合(2026)第0011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29900-其他医药品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液态氧项目	1	项	1,800,000	1,764,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64,000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昇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12日